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（学前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）1614.8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02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

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学前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
1	喀什市教育局	1614.8

附件2: 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国家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		
所属专项		国家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,614.8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,614.8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好学前教师特岗计划,缓解喀什市幼儿园教师队伍不足的矛盾,进一步优化改善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,提升教师队伍素质,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服务期内特岗教师(人)	478
			涉及地州(个)	1
		质量指标	教师胜任教育教学要求合格率(%)	100%
			教师政治审核合格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1/12/31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(万元/人/年)	3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不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发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助教师满意度	≥90%